

內政部 函

社會局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社字第九三〇七〇〇七六七號

附件：

機關地址：540南投縣中興新村虎山路3號3樓
聯絡人：蔡適如

聯絡電話：049-2391159

傳真：049-2391181

電子信箱：w35@mail.jung.nat.gov.tw

曹育琨

主旨：貴局請釋從事非全時社會工作業務之社會工作師是否可核發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九十三年三月九日北市社工字第0九三三二一一〇一〇〇號函。
- 二、經查何立博君目前係擔任貴市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夜間假日備勤工作，雖屬臨時性、不定時性之契約工作，且非屬該單位聘用員工，惟係貴局指派執行業務之人員，其執行業務符合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三條所規定社會工作師執行業務內容，依社會工作師法第九條「社會工作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送驗社會工作師證書申請登記，發給執業執照始得為之。」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依本法第九條規定請領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時，應填具：一、執業執照申請表；二、執業執照申請書；三、執業執照申請費；四、執業執照申請書之證明文件；五、執業執照申請書之證明文件；六、執業執照申請書之證明文件；七、執業執照申請書之證明文件；八、執業執照申請書之證明文件；九、執業執照申請書之證明文件；十、執業執照申請書之證明文件。」等規定，有關於核發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事宜，請貴局逕依前述規定本權責辦理。三、從事非全時社會工作業務之社會工作師，其執行業務如符合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三條所規定社會工作師執行業務內容，經貴局依社會工作師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辦理核發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後，其執業年資得以其實際執行之鐘點數註記（以滿八小時計一日，滿二十日計一個月）；惟依據銓敘部八十三年五月十三日八三



台華法一字第0九九二六四七號函釋，上開年資不得視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之基本年資。

正本：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臺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會社會司（中）（社會發展科）

部長 蘇吉全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要旨： 學校約聘人員聘用期間之年資，可否採計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之基本年資

銓敘部83.5.13. (83) 臺華法一字第0九九二六四七號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於考試及格後，在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擔任以契約定期聘用之約聘期間，係實際從事與擬轉任職務性質相近之專門職業之業務或技術性工作，並取得成績優良之證明文件，應採計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五、六條規定所稱之「曾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之基本年資。惟上開約聘人員須為全職性質，如屬以鐘點計酬者，則不得視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條例規定之基本年資。（銓敘部83.5.13. (83) 臺華法一字第0九九二六四七號函）